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350,000,000 股股份（包括 280,000,000 股新股份及 70,000,000 股待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的數目：315,000,000 股股份（包括 245,000,000 股新股份及 70,000,000 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22 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1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362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iii)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初步合共提呈3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以供認購，其中315,000,000股股份(包括245,000,000股新股份及7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進行配售。其餘3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列作出調整。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敬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按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7樓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分節所載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中披露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其行使程度。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於有關公佈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於未來任何日期概不能行使。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tgl.hk 刊發公佈。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水平、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tgl.hk 刊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及下文所載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tg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2。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tgl.hk 刊登。